

八達通 Mastercard®現有客戶推廣 (2021年9月-11月)

條款及細則

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本推廣**」)公開予你，作為使用現有八達通銀包持有人，於下列推廣期前已持有八達通Mastercard®並連繫至你的八達通銀包，須受下列條款及細則(「**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2. 本推廣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承讓人)(「**八達通卡公司**」)所舉辦。
3. 參加本推廣，你將被視為已閱讀、接受及同意受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4. 八達通卡公司的八達通發卡條款、使用八達通的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八達通App使用條款、八達通Mastercard 使用條款及細則、及其他由八達通卡公司於www.octopus.com.hk及/或於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所公佈並不時修訂的條款及細則，均適用於本推廣。
5.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指的「**發卡組織商戶**」、「**八達通銀包**」、「**八達通銀包持有人**」及「**儲值限額**」乃根據八達通發卡條款之定義。而「**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乃根據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使用條款之定義。
6.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指的「**八達通Mastercard**」及「**八達通Mastercard交易**」，均具有八達通Mastercard 使用條款及細則所述之含義。
7.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指的「**直接付款授權**」、「**指定銀行**」及「**指定銀行賬戶**」乃根據八達通銀包銀行及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轉賬服務之條款及細則之定義。

推廣詳情

8. 本推廣之推廣期(「**推廣期**」)為2021年9月15日00時00分至2021年11月30日23時59分(香港時間)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9. 參與及符合資格此推廣，你，為現有八達通Mastercard®並連繫至你的八達通銀包持有人，並於2021年9月14日或之前已持有八達通Mastercard，並：
 - 9.1 須於推廣期內透過你的八達通銀包向你指定的銀行賬戶成功設立電子直接付款授權(「**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為免存疑，不包括任何八達通銀包持有人於2021年9月14日已設立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及
 - 9.2 於推廣期內使用八達通Mastercard作出合資格消費(依據下方第13.1條)。(為「**合資格參與者**」)
10. 此推廣毋須登記。
11. 如你現持有八達通Mastercard，並連繫至你的八達通銀包Lite，透過你的八達通銀包向你指定的銀行賬戶設立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前，必須提升你的八達通銀包至Plus或Pro賬戶。
12. 受限於推廣限額(定義載於下方第14條)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將可獲取所有合資格消費金額的10%作為回贈，最高為HK\$100(「**消費回贈**」)，而該消費回贈將於消費回贈存入期(根據下表所指之「**消費回贈存入期**」)存入合資格參與者之八達通銀包(「**合資格八達通銀包**」)。消費回贈將以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一位計算。

推廣期 (包括首尾兩天)	消費回贈存入期 (包括首尾兩天)
2021年9月15日至 2021年11月30日	2022年1月1日至31日

13. 合資格消費的定義:

13.1 (「**合資格消費**」)是指透過合資格參與者於推廣期內並完成登記的八達通Mastercard，成功作出一次或以上的八達通Mastercard交易。

13.2 合資格消費並不包括任何：

- (a) 於八達通卡公司處理本推廣之數據進行獎賞安排時，未經授權、並未誌賬或已被拒絕、退回、取消或退款之

消費或交易；及

(b) 任何由八達通Mastercard的轉賬/增值或轉入交易至任何充值儲值卡(單一用途儲值卡除外)或電子付款賬戶。

- 13.3 若於推廣期內，八達通銀包及/或八達通Mastercard及/或透過合資格參與者的八達通銀包設立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被暫停、終止或取消，或因任何原因失效，則於推廣期內透過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八達通Mastercard而完成及/或紀錄的任何及所有的消費或交易，將不會被納入合資格消費。
- 13.4 八達通Mastercard合資格消費的完成時間及該消費/交易的金額，對此推廣之用途而言(包括但不限於用作決定獲取本條款及細則之消費回贈資格)以八達通卡公司紀錄的時間為準及為最終決定。
14. 消費回贈名額有限，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送予首5,000名滿足了上方第9條所列之合資格消費要求的八達通銀包持有人(「推廣限額」)，並符合本推廣條款及細則規定的八達通銀包持有人(每位「合資格八達通銀包持有人」)。當推廣限額已滿，將不會進一步送出消費回贈。
15. 在本推廣內，每位合資格八達通銀包持有人最多可享HK\$100消費回贈。
16. 每位合資格八達通銀包持有人不能同時享有相關階段消費月份的消費回贈及本公司於推廣期內任何時間所舉辦之其他八達通Mastercard推廣的優惠。
17. 在任何情況下，所有消費回贈均不可更改、轉讓、兌換或更換為現金、其他貨品或服務或其他電子幣值。

存入消費回贈

18. 消費回贈將於消費回贈存入期內存入合資格八達通銀包。
19.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並沒規定八達通卡公司須就消費回贈的可供性或把消費回贈存入合資格八達通銀包而作出通知。雖然如此，八達通卡公司將於把相關消費回贈存入合資格八達通銀包後，透過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向合資格八達通銀包發出推送通知。於存入消費回贈前，你須已開啟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的接收推送通知功能以接收推送通知。
20. 每個八達通銀包最高只可累積至適用的儲值限額及，並受制於當相關消費回贈存入合資格八達通銀包時符合該週年之適用的全年交易限額(兩者皆列於收費項目及指引列表)。如當相關消費回贈存入合資格八達通銀包時，合資格八達通銀包已達適用的儲值金額上限及/或適用的全年交易限額，相關消費回贈將不能存入合資格八達通銀包，除非在只有適用的儲值金額上限已達，而相關消費回贈存入期前合資格八達通銀包的儲值金額已減少不少於相關消費回贈之金額，並於適用的消費回贈存入期或額外回贈存入期內(視屬情況而定)，相關消費回贈才可再次存入至合資格八達通銀包。

沒收、歸還或收回消費回贈

21. 以下情況，消費回贈將會自行取消並不作任何通知：
 - 21.1 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相關消費回贈未能存入合資格八達通銀包；
 - 21.2 當相關消費回贈存入合資格八達通銀包時或在此之前的任何時間，合資格八達通銀包或你的八達通Mastercard已被暫停、終止、取消、受限制、或因任何原因而失效；或
 - 21.3 除上方第21.2條外，當相關消費回贈存入合資格八達通銀包時，合資格八達通銀包沒有連結任何手提裝置或有關手提裝置已解除安裝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
22. 任何消費回贈存入合資格八達通銀包後，有關八達通Mastercard交易被發現造假、未經授權或被拒、退回、取消及退款，本公司擁有獨立及絕對決定權從合資格八達通銀包中回收消費回贈而不作任何通知。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可因為或就此推廣活動所引致的事件而對八達通卡公司作出任何索償或訴訟。

一般

23.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士不能就本推廣或遇到任何通訊系統故障、中斷、截取、暫停、延遲、停電、損失、無法使用、切割、不正確的數據傳輸或其他故障向八達通卡公司提出任何申索。在不限制以上條文的一般性之原則下，本公司並不保證八達通App的可供性及就其服務受阻而附帶引起任何人參與本推廣的影響而負責。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就本推廣對本公司作出任何索償。
24. 如就參與本推廣被發現有任何懷疑或確實舞弊或欺騙成分，你將可能被取消參與本推廣及獲取消費回贈的資格。

25. 八達通卡公司有唯一及絕對權利於任何時間修訂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並於八達通卡公司網頁 www.octopus.com.hk 公佈時即時生效。
26. 八達通卡公司對於有關本推廣的事宜有最終決定權。
27. 除你及合資格參與者及八達通卡公司外，其他人士不可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章）執行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條文。
28. 於進行網上購物時，務請你細閱於發卡組織商戶於網上及/或手機平台所提供之服務或產品的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付款、付運、退款程序及方針或指引。八達通公司並非任何該等服務或產品之供應商，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就任何有關商戶或供應商之產品或服務之提供、供應、質素、可銷性、適用性或任何其他方面負上任何責任。如有任何有關該等產品或服務的查詢、或因此而引起之糾紛或投訴，客戶應按發卡組織商戶所列明的程序及方針或指引，直接與商戶或供應商聯絡查詢。
29. 在該等條款及細則或任何有關本推廣活動的通訊、推廣或宣傳物品所載連通第三方網站或資料的連結，純粹為方便你或其他閱覽者而提供的。客戶或其他閱覽者使用該等連結時，便會離開原本載有該等連結的網站，並須受該等第三方網站所載的條款約束。至於該等第三方網站是否可供使用，八達通公司概不負責。對於任何第三方網站所載的資料或意見，八達通公司並無審核，在任何情況下，也毋須為此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30. 任何有關流動裝置應用程式或由第三方提供通訊服務的任何查詢，須向認可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或相關第三方查詢。
31. 基於上方第28及30條，任何有關本推廣的查詢或爭議，必須於2022年2月28日或之前透過郵寄（地址：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46樓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傳真（傳真號碼：2266 2211）、致電八達通顧客服務熱線（電話號碼：2266 2222）或電郵至 customerservice@octopus.com.hk 向八達通卡公司提出。
32. 在不限制本公司於根據本公司的私隱政策，八達通卡公司就本推廣於系統中取得之個人資料（即你於此推廣提供的合資格八達通銀包號碼）及有關交易資料，將由八達通卡公司用於(i)核實和鑑定你參與本推廣及/或取得消費回贈的資格，(ii)提供消費回贈，(iii)發出存入消費回贈通知(依據上方第17條)，及(iv)處理有關本推廣的查詢或爭議之用途。
33. 若你提出查詢或爭議時未能向八達通卡公司提供所需資料，則八達通卡公司可能無法處理本推廣之相關查詢或爭議。
34. 任何純為本推廣之目的而抽取或上述的之資料，將於於2022年5月31日前銷毀。
35.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及闡釋。
36.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